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前稱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條作出之披露

(1)清盤呈請之更新；及

(2)根據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64條申請延期償付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清盤呈請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4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7日及2021年2月1日接獲的若干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呈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謹此更新有關該等呈請的狀況如下：

- (a)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呈請A的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4月19日，而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已下令將呈請A的聆訊押後至2021年5月25日；
- (b)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呈請D的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4月19日，而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已下令將呈請D的聆訊押後至2021年5月25日；

- (c)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呈請E的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4月19日，而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已下令將呈請E的聆訊押後至2021年5月25日；及
- (d) 應呈請人B於2021年4月19日作出的申請，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已下令撤回呈請B。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呈請的最新發展。

根據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IRDA」）第64條申請延期償付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業私人有限公司已根據IRDA第64條向新加坡共和國之高等法院作出申請（「申請」）。董事會謹此宣佈，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已下令申請定於2021年4月27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申請的最新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在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下進行日常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惠連旺先生、丁丽萍女士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雄鵬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